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方案修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方案的修订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市场变化及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监管要求，有利于该公司的设立顺利获批。公司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和贾文军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2017年8月29日